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確認遺囑有效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潘○○之債權人，相對人與他人間於本院有請求確認遺囑有效事件繫屬（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為瞭解系爭事件中遺囑之不動產所在地並抄錄、影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以，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潘○○之債權人乙情，固據提

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24736號債權憑證為憑。

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訴訟當事人，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其閱卷目的顯係為日後實現債權之用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提出經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曉萍

法　官 鍾志雄

法　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